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30724164141412027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靓尚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墨公路墨子商场东北门向北十米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毛园园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40 分至 16 时 50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墨公路墨子商场东北门向北十米 鲁山县靓尚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0、1604072200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人员徐东亮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05）、张红阳（行政执法证号：16040722040）向鲁山县靓尚美发店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，并说明依据

在毛园园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靓尚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卫生间无单独通风排气设施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

2023年0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张红阳 徐东亮

2023年07月24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30724164333412027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靓尚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墨公路墨子商场东北门向北十米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毛园园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地址：鲁山县墨公路墨子商场东北门向北十米 鲁山县靓尚美发店

联系电话：

监督意见：

2023年07月24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张红阳、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40、16040722005）向毛园园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毛园园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靓尚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，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2023年7月24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取证材料

编号： 2023072416414141202701

第 1 页共 3 页

当 事 人： 鲁山县靓尚美发店（地址：鲁山县墨公路墨子商场东北门向北十米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毛圆圆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40 分至 16 时 50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墨公路墨子商场东北门向北十米 鲁山县靓尚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40、16040722005。

取证图片：



当事人签名：毛圆圆

2023年7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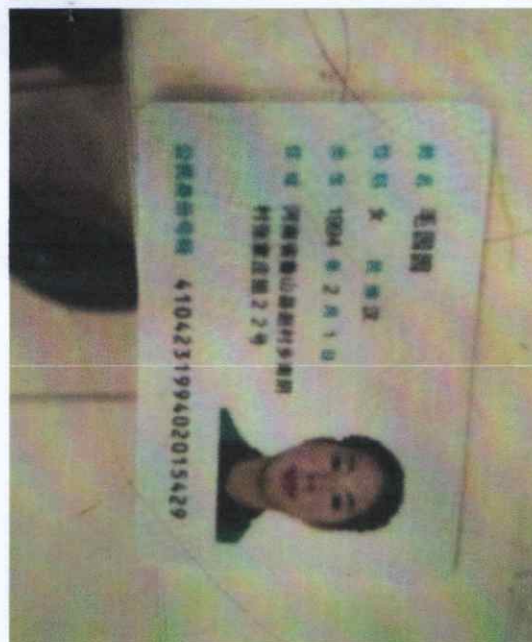
卫生监督员签名 张亚明 任红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取证材料 编号： 2023072416414141202701

第 2 页共 3 页



当事人签名：毛国凤

2023年7月24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

王超

2023年7月24日